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
平台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
检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2696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bs4m4		
建设项目名称	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72411015XM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一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一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晓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44485XHM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海亮	10354143509410601	BH014895	金海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彬	报告表编制	BH069479	刘彬
金海亮	报告编制、校对审核	BH014895	金海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金海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4143509410601，信用编号 BH0148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彬（信用编号 BH069479）、金海亮（信用编号 BH01489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名 称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立 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金海亮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周山大道西元国际17号楼205室

登记 机 关



2021年 06月 0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41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0354143509410601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金海亮
Full Name: 金海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82. 10
Date of Birth: 82. 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7198801161400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金海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2004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2004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20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8-14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72411015XM	
项目名称		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 206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拖拉机研究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建设“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多轴耦合、高速高响应、多电机分布直驱的大马力智能拖拉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关键性能测试验证平台硬件结构和软件系统，创制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韩 [REDACTED]	联系电话 13 [REDACTED]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韩 [REDACTED]	联系电话 13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142 [REDACTED]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0354143509410601	
环评单位联系人		金海亮	联系电话 13 [REDACTED]
审批机关告知	<p>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阳市环〔2022〕36号）附件1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提出的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事项	<p>2.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洛阳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第43条，<u>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u>，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u>吨，氨氮<u>0</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4951</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3705</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4103050222196</p>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金三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305-04-02-7915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 [REDACTED]	联系方式	13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 206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4 度 41 分 18.257 秒, 东经 (112 度 18 分 44.1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 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0 (本项目厂区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2009-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关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豫发改工业〔2010〕564号。 2、规划名称: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洛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 《关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洛政文〔2010〕17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0〕304号。</p> <p>2、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9〕23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符合性分析</p> <p>（1）区位分析</p> <p>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主城区西部，集聚区北临涧河，南到孙石公路，规划区交通十分便利，区内现有310国道与西南环高速公路连接郑少洛、连霍、二广、洛界等高速公路网，形成了与铁路口岸、洛阳机场、新郑国际机场相连的快速物流通道。</p> <p>（2）规划范围</p> <p>规划区位于洛阳中心城区西部，规划范围西至洛新集聚区、东到汉口路、北临涧河、南到孙石路。规划总用地1492.0公顷。</p> <p>（3）规划区职能定位</p> <p>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轴承产业、重型机械装备及配套加工产业、现代服务业。</p> <p>（4）空间功能结构</p> <p>用地发展方针为“南拓西扩、沿路推进，北部整合、整体协调”。</p> <p>规划采用组团方式，结合城市功能具体要求，分类集中布置，以形成规划区“一区、两片、两轴、五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p> <p>①片区组合：规划区跨越西南环高速公路发展，形成东、西两个片区。</p>

②轴向发展：西南环高速公路、中州西路发展轴成为两条带动集聚区经济发展的发展轴。

③组团布局：五组团为现代服务组团、轴承产业组团、新兴技术组团、五车零配件组团、重型机械装备及配套加工组团。

（5）规划区职能定位、规划目标和规划设计理念

集聚区以重型机械设备及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为主导产业。规划目标：城乡和谐型产业集聚区、生态集约型产业集聚区、紧凑复合型产业集聚区、资源节约型产业集聚区、持续发展型产业集聚区。规划设计理念：本地区现状生态资源良好，涧河、秦岭渠是本地区重要的景观资源，以水系为核心结合现状特征，确定本集聚区的规划理念：强调生态集聚区的建设，在独有的自然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建设集现代工业、景观、居住为一体的现代产业集聚区。

（6）工业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布局采取集中布置的方式，形成产业—研发—配套联动的布局结构。

东区：依托中信、中钢洛耐等大型企业，以尤东村、尤西村、经南村至东马沟一带形成机械装备加工产业带为基础，重点发展成套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

西区：依托现有涧西科技园，将工业用地集中成片布置，重点发展基础零配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 206 号，属于规划范围内。根据《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区域布局属于新兴技术产业组团。本项目建设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并试验，属于新兴技术。根据《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7），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见表 1，项目与集聚区规划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2。

表 1 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基本条件	<p>1、项目符合国家、省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p> <p>3、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禁止工业炉窑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对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p> <p>5、集聚区内所有企业不得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污水排放口；</p> <p>6、入驻项目选址、设计应符合集聚区空间管制和卫生防护距离等环境管理要求。</p>
鼓励行业	<p>1、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并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p> <p>2、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的主导产业项目；</p> <p>3、鼓励建设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p>4、鼓励引进有助于集聚区内企业升级改造的高新科技研发项目，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的项目；</p> <p>5、支持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量小且与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一致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p>
限制行业	<p>1、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建设；</p> <p>2、限制现有符合主导产业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该类企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及生产技术升级改造；</p> <p>3、严格限制新建废水、废气排放量较大的工业项目；</p> <p>4、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如：耐火材料、食品制造等），限制扩大现状规模，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p> <p>5、对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清洁生产水平较低的退城入园项目需改造升级后入驻（举例如下）：</p> <p>（1）涉及电镀、喷漆生产工艺的，需改造为无电镀、喷漆生产工艺。</p> <p>（2）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的项目，需改造为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p>
禁止行业	<p>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改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及铸造类（除中信重工）项目；</p> <p>3、禁止新建涉及喷漆、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p> <p>4、禁止新建储存、运输及中转危险化学品的物流项目；</p> <p>5、结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现状入驻企业，禁止与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不一致的高污染、高耗能及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较大的项目入驻（举例如下）：</p>

	<p>①禁止新建印染、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医药制造、农药制造项目；现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企业实施限期搬迁；</p> <p>②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p> <p>③禁止水泥熟料制造、金属冶炼、纸浆制造等项目入驻。</p>
--	--

表 2 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表

规划跟踪评价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主导产业为重型机械装备制造和基础零部件制造。	本项目建设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并进行试验，属于重型装备的延伸产业项目，符合规划主导产业。	符合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将原规划的南部五车零部件组团调整为科研、商住组团，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现有不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企业的调整建议，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有计划实施搬迁措施；按照《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开发建设，避免对遗址环境风貌造成破坏；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民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符合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限制现有耐火材料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禁止新建、扩建耐火材料及铸造项目。禁止新建涉及喷漆、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逐步搬迁：禁止新建印染、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医药制造、农药制造、钢铁、金属冶炼、水泥熟料制造、纸浆制造等项目；北部物流产业区禁止引进储存、运输及中转有毒有害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物流项目。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p>集中供热、供气，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p> <p>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标准的 A 标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p>	<p>本项目试验产生的尾气经样品自带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不涉及生产废水。</p>	符合
<p>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属于集聚区限制和禁止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省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不设置燃煤设施和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也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 206 号，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敏感区内；本项目选址不在文物保护区；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王府庄地下饮用水源地，本项目位于王府庄水源地 9#水源井二级保护区边界西侧 4.7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结论，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2024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洛阳市正在组织实施《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320m 的涧河。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建成后不

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功能。

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贡献值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206号，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项目能源为电源，用电由厂区电网提供；项目通过内部管理和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用电和用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206号，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2024〕2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05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涧西区城镇重点单元，相关管控要求如下。

表3 项目与涧西区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涧西区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206号，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试验过程产生的发动机尾气，不涉及恶臭气体。 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高物燃	相符

				燃料、燃煤。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厂区无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项目试验样品均为发动机国四排放标准； 2、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涧西区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一科技服务业—5.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且项目已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办理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0305-04-02-791521（详见附件2）。

3、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4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	相符

		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 . . .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落后、限值和淘汰类。	
(四)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	2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工地实施驻场监管。加快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按要求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城市建成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项目建设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验平台并试验，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文件要求执行。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相符
-------------------------	---	---	----

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	21.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5 年 9 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的要求规定执行。	相符
-----------------	--	-------------------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环委办〔2025〕21号）的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洛市环〔2023〕32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市环〔2023〕32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化规划引导,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十) 落实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	相符
四、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突出重点企业监管	(十二) 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206号,根据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十三)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五、深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突出重点时段管理	(十七)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应用。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关要求。

5、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 VOCs 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涉 VOCs 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项目使用的机油、柴油均密闭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无涉 VOCs 物料。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主要为发动机或拖拉机整机试验，收集试验数据，不涉及左列工序及 VOCs 原料；被试样品均属国四排放标准，自带 DOC（柴油氧化催化器）可有效减少碳氢化合物排放。
	排放限值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经预测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标准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排放口风量不超过 10000m ³ /h 且均为一般排放口； 2.企业已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主要为发动机或拖拉机整机试验，收集试验数据，不涉及投料、卸料，且车间内安装有视频监控设施。
	厂容厂貌	1.厂区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企业厂区道路、车间内样品存放及辅料存放均已硬化； 2.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未利用土地均已绿化。
环境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

管理水平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环保档案: a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b 排污许可证; c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d 环境管理制度; e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f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人员配置: 并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且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6、《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范围：为洛阳市行政区划，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层次。市域包括所辖的洛阳市区和新安县、洛宁县、宜阳县、伊川县、嵩县、栾川县、汝阳县 7 个县级行政单元范围，总面积约 15236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以主城区、偃师城区、孟津城关城区、吉利-白鹤城区、安乐镇、庞村镇、麻屯镇、岳滩镇、顾县镇的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与之空间相连、功能相依的耕地、生态用地、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空间区域一并纳入，总面积约 661.11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							

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构建“一主一副两片”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一主”即洛阳主城区，“一副”即偃师副城，“两片”即孟津城关片区和吉利-白鹤片区。中心城区的主导功能划分两级规划分区。中心城区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下层级规划传导落实。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480.72 平方公里。应重点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提升人居环境品质，重点保障产业用地拓展，增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逐步腾退隋唐洛阳城和邙山陵墓群大遗址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规定的现状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都市型工业发展空间，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供给优先向伊滨组团扩展片区、洛南组团扩展片区、涧西组团扩展片区等地区倾斜。引导零散分布的企业向开发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率。推进低效存量工业仓储用地的转型升级，支持土地多功能复合利用，优先植入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产业功能及相关配套服务。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 206 号，本次建设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土地证（附件 4）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7、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洛阳市工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主要取自地下水，现已开发的城市集中式地下水供水水源有：王府庄水源、五里堡水源、张庄水源、洛南水源、临涧水源、下池水源、后李水源、李楼水源和东郊水源等 9 个（其中后李村水源 2003 年因受到污染停产），集中开采水源地多集中于伊、洛河两岸及河间地块，属于傍河型地

下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豫政办〔201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洛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中距本项目最近的是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5眼井）。

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150米的区域；洛河瀛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310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水源地为王府庄水源地9#水源井，项目位于9#水源井二级保护区边界西侧约4.75km，不在王府庄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9），不会对王府庄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

8、文物保护

洛阳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和著名古都，现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2处、市县级650余处。洛阳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拥有金、元、明、清、民国时期的城门、城址。洛阳境内文物古迹众多，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省级44处，市县级1000余处，出土文物近40万件。主要有龙门石窟、东汉陵墓南兆域、关林庙、隋唐城遗址、邙山陵墓群等多处。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构筑物。根据《洛阳市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显示，本项目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见附图 5），符合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苑公司”)注册成立于2000年7月17日,原为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206号,西苑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汽车(含专用车)、电动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农机具、摩托车、农业机械、变型机械及其零部件的测试检验。</p> <p>与传统拖拉机相比,电动拖拉机具有低能耗、零污染和传动效率高的特点,是智能农机装备发展重要方向之一。目前国内外针对智能电驱动力装备研究存在的共性问题主要包括:整机及关键部件性能指标不明确、检测参数标准体系不完善的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研究。西苑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多轴耦合、高速高响应、多电机分布直驱的大马力智能拖拉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关键性能测试验证平台硬件结构和软件系统,创制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照“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因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第43条“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环评文件符合审批相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承诺制审批。</p> <p>受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并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p>
------	--

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 206 号（北纬 34 度 39 分 35.417 秒，东经 112 度 22 分 35.263 秒），西苑公司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项目厂界北侧为上河村，西侧为洛阳安合物流园，南邻中州西路，东侧隔路为洛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0m 的上河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2。

3、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①整机 1 车间新增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对现有部分试验台进行升级改造；②整机 2 车间新增砂尘试验箱、风速校准装置；③试制工厂车间新建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整机 1 车间	砖混结构，车间长宽高为 144.8m×42.48m×9m。车间内现有试验设备主要包括电力测功机性能试验台、环境试验及液压输出试验台等	①新增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 ②对现有 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CJ250 台架及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进行硬件升级改造，提升其使测试安全性，提高数据准确性
	整机 2 车间	砖混结构，车间长宽高为 144.8m×42.48m×12m。车间内设置拖拉机整机及关键电器的试验装置，主要包括耐久、电器元件、充电、振动、撞击等试验	新增砂尘试验箱、风速校准装置
	试制工厂车间	砖混结构，车间长宽高为 116.32m×90.48m×9m。目前为空厂房。	新增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砖混结构，总占地面积 3800m ²	依托现有
	供油站	3 个 15t 地埋柴油储罐+1 个油泵房	依托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供油站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厂区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废气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试验废气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试验废气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2)
	CJ250 台架试验废气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液压悬挂性能试验经样品废气	/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废气	/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废气	/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废水治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新建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依托现有

4、试验内容

本项目通过新增、改造试验台及设备，进行大马力智能拖拉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关键性能测试验证及关键仪器的校准，项目每年试验及校准具体内容如下。

表 8 本项目试验内容一览表

试验台名称	功率	试验/校准内容	数量	单位
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	200-500hp	混动、CVT、动力换挡拖拉机整机功能检测	2	台套/年
		拖拉机整机或传动系 1500 小时可靠性试验	1	台套/年
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	150-400hp	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	2	台套/年
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	150hp	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试验	2	台套/年

	CJ250 台架试验台	250kw	新型替代燃料能力测试	1	台套/年
	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	13kw	低功率动力测试	3	台套/年
	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	30-500hp	液压悬挂性能测试	10	台套/年
	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	30-500hp	液压悬挂可靠性测试	2	台套/年
	砂尘试验箱项目	/	拖拉机电气元器件沙尘试验	18	件/年
	风速校准装置	/	风速计校准	40	件/年

5、项目主要试验设备

本次扩建拟在整机 1 车间、整机 2 车间及试制工厂车间新增部分试验台架及校准设备，对整机 1 车间部分试验台架进行升级改造。设备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完成后	
整机 1 车间	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	30-500hp	0	1	1	增加 1 套, 增加试验室悬挂可靠性试验能力
	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	30-500hp	0	1	1	增加 1 套, 增加液压悬挂性能试验能力
	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	150-400hp	1	0	1	增加转毂和 PTO 设备系统, 使设备具备负荷加载能力
	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	150hp	1	0	1	增加 PTO 测试设备, 使测试设备具备复合加载的能力
	CJ250 台架试验台	250kw	1	0	1	增加氨气供给系统, 可使试验设备氨柴发动机的测试能力
	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	13kw	1	0	1	增加 13kw 测试系统, 可具备低功率国四法规认证能力
	组合仪表性能耐久试验台	BC-ZHYB	1	0	1	不变
	开关性能及耐久试验台	BC-ZHKG	1	0	1	不变
	微电机性能及耐久试验台	BC-WDJ	1	0	1	不变
	继电器性及能耐久试验台	BC-JDQ	1	0	1	不变
	计量校准车	JX6570T-M4	1	0	1	不变
	缺口型制样机	QYJ1251	1	0	1	不变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ZBC7251-B	1	0	1	不变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CMT4204	1	0	1	不变

整机 2 车间	电动振动试验台	ES-30-370/LT 707/VT0707/A mber	1	0	1	不变
	循环充放电测试机	uc-XCF08 50A/48V	4	0	4	不变
	机动车后视镜撞击试验 台	ZJ165	1	0	1	不变
	后视试验台	DSH-ZL、 WQ、QL	1	0	1	不变
	燃油箱冲击试验台架	ST-RYX-02	1	0	1	不变
	步入式高低温噪音室	GDW-068L	1	0	1	不变
	砂尘试验箱项目	2000×2500× 2600	0	1	1	增加 1 套
	风速校准装置	DHS-500× 500/700×700- II 型环形	0	1	1	增加 1 套
	电力测功机性能试验台	CJ13-3300/120 00+FST4	1	0	1	不变
	电力测功机性能试验台	CJ38-2800/800 0+FST4	1	0	1	不变
	电力测功机性能试验台	CJ89-1750/500 0+FTS4	1	0	1	不变
	电力测功机性能试验台	CJ23-1500/450 0+FST4	1	0	1	不变
	电力测功机耐久试验台	CJ55G-3000/8 000+FST4	1	0	1	不变
	电力测功机耐久试验台	CJ55G-1500/5 000+FST4	1	0	1	不变
	电力测功机耐久试验台	CJ110G-1750/ 5000+FST4	1	0	1	不变
	电力测功机耐久试验台	CJ250G-1500/ 4500+FST4	1	0	1	不变
试制 工厂 车间	实验室气体报警系统工 程	JBQ-QB-BK3 000	1	0	1	不变
	电力测功机耐久试验台	CJ30G	1	0	1	不变
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CJ250 台架试验台、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改造均为增加硬件设备并升级软件系统，可使试 验设备具备更加全面的检测与更准确的测试数据，试验样品主力机型、试验时间均	发动机实验室监控系统	DS-2CD2810	1	0	1	不变
	汽车雨刮器总成及洗涤 器试验台	AD-V	1	0	1	不变
	液压输出试验台	10-250L	1	0	1	不变
	液压输出试验台	10-100L	1	0	1	不变
	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 测平台	200-500hp	0	1	1	新增 1 套

不发生变化。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以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是搭建试验平台进行样品检测、测试与校准，样品（发动机及液压设备）进厂即为试验状态（含机油、液压油等），测试完成后直接送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0号柴油	t/a	23.2	依托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供油站供给，厂区最大储存量45t
2	机油	t/a	0.16	外购，密闭桶装，厂区最大储存量1.36t
3	工业氨气	t/a	0.01	依托整机1车间现有氨气房，密闭瓶装，厂区最大储存量0.28t
4	滑石粉、亚利桑那灰	t/a	0.01	外购，袋装，用于配置试验用沙尘，主要成分天然二氧化硅等
资源能源	电	万 kWh/a	31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7、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为31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能够满足需求。

（2）给、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绿化用水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劳动定员为30人，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员工年工作25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仅昼间工作，夜间不生产。

9、平面布局简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 206 号。厂区南侧为整机 1 车间与整机 2 车间，本项目新建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CJ250 台架，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等试验设施位于整机 1 车间西侧；风速校准装置，砂尘试验箱布置在整机 2 车间中部环境试验室内，该实验室内均为模拟环境试验及校准设备；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位于厂区北部试制工厂车间，试验平台西侧为仪器库及配电室，北侧为车间大门，方便样品进出，平面布置相对合理。厂区及各个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

本项目新增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风速校准装置及砂尘试验箱，对现有试验台包括 CJ250 台架试验台、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前后被试样品功率不变且试验时间不变，改造后可增加试验台智能化程度，提高试验标准且数据更加精准。

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CJ250 台架试验台，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试验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1) 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CJ250 台架试验台，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通用试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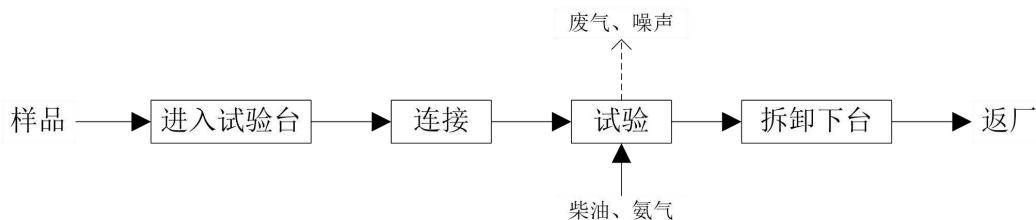


图 1 整机/发动机试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厂发来试验样品（拖拉机整机或发动机）后，接收检查，明确试验目的、测试标准及性能指标，直接驶入或采用吊装进入试验台。样品连接试验台测功机、测试仪器后，按照测试规程加载测试，试验过程中加注 0 号柴油（改造 CJ250 台架需要额外加注氨气）测试完成形成报告。最后拆除测试仪器等与样品的连接，拆除试验台测功机，被试拖拉机整机/发动机驶出（吊装移出）试验台测试区，返厂。试验过程中会发动机运行产生发动机尾气、试验噪声及废矿物油。

表 11 本项目试验台主要试验内容

序号	项目	试验内容
1	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废气	用于 150-400 马力轮式拖拉机整机加载磨合、并模拟跑道牵引试验，完成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试验、配合转鼓试验台进行拖拉机联合加载磨合试验等
2	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	用于 1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整机加载磨合试验，可完

	机试验废气	成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试验、配合转鼓试验台进行拖拉机联合加载磨合试验等
3	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试验废气	用于单缸柴油发动机台架测试，测试发动机的外特性、万有特性、污染物排放特性以及可靠性
4	CJ250 台架试验废气	用于氨柴新型能源发动机台架测试，测试发动机的外特性、万有特性、污染物排放特性以及可靠性
5	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废气	用于 30~500 马力拖拉机，记录试验时间、提升次数、提升力、液压油温等参数，对拖拉机整机提升系统进行提升性能试验
6	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废气	用于 30~500 马力拖拉机，系统自动记录试验时间、提升次数、提升力、液压油温等参数，对拖拉机整机提升系统进行耐久性试验
7	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废气	用于 200-500hp 拖拉机整机及传动系的四轮和 PTO 加载试验，可模拟田间载荷谱加载，测试拖拉机整机或传动系的安全性、加速性、经济性功能和可靠性

(2) 砂尘试验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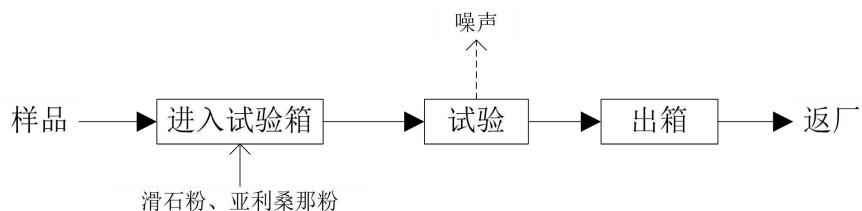


图 2 砂尘试验箱试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沙尘试验箱主要对拖拉机重要电器元件（如灯光、线束、开关、电气控制盒等）的入厂质量检验提供更好技术支持，通过模拟沙尘工作环境来对样品元器件进行试验，试验等级能够达到 IP5X、IP6X。首先将样品放入箱内，加入滑石粉、亚利桑那粉达到模拟沙尘的效果，然后关闭箱体进行密闭测试，测试试验完成后形成报告，随后出箱返厂。

该试验过程全程密闭，不产生废气，测试过程产生试验噪声。

(3) 风速校准装置

风洞是能人工产生和控制气流以模拟物体周围气体的流动，用于各种测风仪器的检定以及进行空气动力学实验的一种管道状实验设备。本项目风速校准设备主要用于校准叶轮式风速计、热式风速计等风速测量设备，由变频器控制三相交流电机转速，从而达到工作段所需的不同风速，以此用来完成主要检测设备的校准。

该校准过程产生风机噪声。

2、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废气的试验项目有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CJ250 台架试验台、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及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其中 CJ250 台架试验台、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均为现有工程设备，本次建设增加对现有工程试验台架增加底盘测功机、PTO（取力器）设备系统等硬件设施，以上现有工程试验台经升级更新后，可使安全性和数据化全面提升，且升级前后被试样品及试验时间均不变化，试验过程产生废气排放与现有工程一致，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新增主要产污工序、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 _x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 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 _x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 _x	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会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样品发动机运行及校准设备风机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固废	试验过程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概况</p> <p>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原为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是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股权变更后，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 <p>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现有工程环保履行手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复、验收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项目</td> <td>洛环监表〔2008〕149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登记回执编号： 9141030572411015X M001Z, 有效期 2025 年9月18日至2030 年9月17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重点 产品试验检测平台项目</td> <td>洛环润监表〔2015〕02号； 2018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td> </tr> </tbody> </table> <p>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p> <p>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参考最近例行检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p> <p>2.1、废气</p> <p>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西苑公司试验过程产生的发动机尾气，主要包括整机转毂试验废气、中小功率试验室台架废气、中小功率发动机试验仓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被试样品均自带发动机尾气处理设施，废气经自带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的废气排放数据根据 2025 年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样日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样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风量 (m³/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05.13</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机转毂试验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检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项目	洛环监表〔2008〕149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登记回执编号： 9141030572411015X M001Z, 有效期 2025 年9月18日至2030 年9月17日	2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重点 产品试验检测平台项目	洛环润监表〔2015〕02号； 2018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13	整机转毂试验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0100	3.9	0.0389	非甲烷总烃	57.4	0.577	氮氧化物	未检出	/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项目	洛环监表〔2008〕149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登记回执编号： 9141030572411015X M001Z, 有效期 2025 年9月18日至2030 年9月17日																														
	2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重点 产品试验检测平台项目	洛环润监表〔2015〕02号； 2018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13	整机转毂试验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0100	3.9	0.0389																												
			非甲烷总烃		57.4	0.577																												
			氮氧化物		未检出	/																												

2025.05.15	中小功率试验室 台架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4890	2.8	0.0138
		非甲烷总烃		14.2	0.0694
		氮氧化物		未检出	/
2025.06.06	小功率发动机试 验仓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490	2.9	0.0044
		非甲烷总烃		5.63	0.0084
		氮氧化物		33	0.0497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 西苑公司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发动机试机尾气提标治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80mg/m³、60mg/m³)。

2.2 废水

西苑公司现有工程生活不涉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过滤-消毒, 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根据2024年自行监测数据, 具体废水处理情况如下。

表 15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出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COD _{cr}	石油类	氨氮	SS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024.06.26	18	未检出	1.65	<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	8	--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 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COD排放浓度为18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1.65mg/L, 石油类未检出, 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绿化用水限值要求。

2.3 噪声

现有工程高噪声源强主要来自于试验过程产生的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和合理布置措施, 西厂界与洛阳安合物流园共用厂界。根据2025年自行监测数据,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16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25.05.15	昼间	56	52	55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5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及废抹布手套采用专用容器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处理要求。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581			
	非甲烷总烃	0.1215			
	氮氧化物	0.0568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48			
	废抹布、手套	0.01			

3、现有污染源现存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西苑公司现有污染源环保治理措施到位，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企业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污染企业遗留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 206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2024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因此，2024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已经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涧河，位于项目厂界北侧 320m。本次评价引用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p> <p>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	---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30 日对项目所在的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北侧 10m 处上河村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最近敏感点北侧 10m 处上河村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经纬度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涧河	北	3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上河村	北	10m	E112.319197, N34.69056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上河村	北	10m	E112.319197, N34.69056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圪垱头村	北	485m	E112.316536, N34.695773	
	洛新开发区洛耐小区	西	200m	E112.313511, N34.688504	
	史家湾村	东北	525m	E112.325527, N34.694749	
	洛新嘉园	西	280m	E112.313296, N34.686863	
	建业熙和府	西	360m	E112.309863, N34.688398	
	世纪阳光	西	360m	E112.311108, N34.686863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制 标 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15m)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4.0			
		氮氧化物	240	0.77 (15m)	0.12			
制 标 准	2、噪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 (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523—2011)		夜间	55dB (A)				
	表 1	表 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1绿化用水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 非甲烷总烃、NO _x 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NO _x 0.4951t/a、非甲烷总烃 0.37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利用现有车间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建厂房和其他公辅设施，不存在地表开挖和土建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及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p> <p>1、废气</p> <p>根据现场调查，入厂道路和厂内道路均已硬化，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p> <p>2、噪声</p> <p>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保证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p> <p>3、固体废物</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4、废水</p> <p>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设施处理。</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项目污染物源强。</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1废气产排情况</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及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p>
--------------	--

排放方式	名称	源强确定依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废气	颗粒物	3.2	0.016	0.032	样品自带 DOC+DPF+SCR 处理系统，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样品排气量为 5000m ³ /h	是	3.2	0.016	0.032	2000	
			24.7	0.1235	0.247		是	24.7	0.1235	0.247	2000	
			33	0.165	0.33		是	33	0.165	0.33	2000	
	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平台废气	颗粒物	3.2	0.0176	0.0088	样品自带 DOC+DPF+SCR 处理系统，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样品排气量为 5500m ³ /h	是	3.2	0.0176	0.0088	500	
			24.7	0.1359	0.0679		是	24.7	0.1359	0.0679	500	
			33	0.1815	0.0908		是	33	0.1815	0.0908	500	
	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废气	颗粒物	3.2	0.0144	0.0072	样品自带 DOC+DPF+SCR 处理系统，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样品排气量为 4500m ³ /h	是	3.2	0.0144	0.0072	500	
			24.7	0.1112	0.0556		是	24.7	0.1112	0.0556	500	

		氮氧化物		33	0.1485	0.0743			是	33	0.1485	0.0743	500
--	--	------	--	----	--------	--------	--	--	---	----	--------	--------	-----

1.2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及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在试验过程中因发动机运行会产生发动机尾气，被试样品均为国四排放标准，均安装有尾气后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 DOC（柴油氧化催化器）+DPF（颗粒捕捉器）+SCR（氮氧化物催化还原）处理系统，废气中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HC（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氮氧化物，尾气经样品自带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试验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3.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63~57.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3mg/m³，现有工程被试样品均在 200 马力~400 马力之间，即 149.14~298.28kW。本项目新增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及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被试样品主力机型马力为 200~240 之间，参考《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第四阶段排放限值，发动机额定净功率在 130~560kw 之间，尾气中颗粒物、HC 及 NO_x 排放限值一致。本项目新增试验台被试样品与现有工程被试样品一致，发动机额定净功率均在 130~560kw 之间，且主力机型燃料均为 0 号柴油，自带尾气处理系统均为 DOC+DPF+SCR，满足类比条件。现有工程试验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4.7mg/m³，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3mg/m³。可类比得出本项目新增试验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氮氧化物分别为 3.2mg/m³、24.7mg/m³、33mg/m³。

（1）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试验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试验时间约为 2000h/a，样品平均排气量为 5000m³/h。则根据计算可以得出，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试验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3.2mg/m³、24.7mg/m³、33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6kg/h、0.1235kg/h、0.16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发动机试机尾气指标治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80mg/m³、60mg/m³）。

（2）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试验时间约为500h/a，样品平均排气量为5500m³/h。则根据计算可以得出，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废气试验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3.2mg/m³、24.7mg/m³、33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176kg/h、0.1359kg/h、0.181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发动机试机尾气指标治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80mg/m³、60mg/m³）。

（3）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试验时间约为500h/a，样品平均排气量为4500m³/h。则根据计算可以得出，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废气试验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3.2mg/m³、24.7mg/m³、33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144kg/h、0.1112kg/h、0.148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发动机试机尾气指标治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80mg/m³、60mg/m³）。

1.3 环保措施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A中可行技术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表5，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性如下：

表 2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放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推荐治理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1	发动机试验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发动机出厂可行技术2: SCR	发动机出厂自带 DOC+DPF+SCR 处理设 施，符合国四标准	可行

项目样品均安装有尾气后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DOC(柴油氧化催化器)+DPF(颗粒捕捉器)+SCR(氮氧化物催化还原)处理系统，具体治理内容为：从发动机排出的

尾气经过 DOC 柴油氧化催化器装置，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将 HC、CO 氧化成 CO₂ 和 H₂O，同时可以将颗粒表面的可挥发性物质氧化，从而降低挥发性物质、颗粒物排放；经过 DPF 颗粒捕捉器装置，设置封闭式壁流结构，高效拦截、捕捉、过滤尾气中的颗粒物；最后经过 SCR 氮氧化物催化还原装置，利用尿素水溶液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将 NO_x 还原成 N₂ 和水。

试验尾气经过 DOC+DPF+SCR 尾气治理措施后排放，尾气治理效率颗粒物可达 90%、非甲烷总烃可达 80%、NO_x 可达 95%，尾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试验尾气经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行。

1.4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合理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试验废气中各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相关要求。距离项目地点最近保护目标为北侧 10m 上河村，废气为国四标准发动机正常排放尾气，项目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较远，对其影响很小。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从西苑公司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50 天。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用水量取 40L/（人·d），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废水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过滤-消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 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可知，出水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绿化用水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主要为样品发动机运行及校准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在 80~85dB (A) 之间。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整机 2 车间东南角为中心坐标。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表 22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 dB (A)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建筑物室内边界噪声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x	y	z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声压级 dB(A)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	85	距离衰减、车间隔声	51	330	1	51	65	80	10	50.9	48.7	46.9	65	连续	10	40.9	38.7	36.9	55	1
	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	85		91	88	1	91	53	34	8	45.8	50.5	54.4	67	连续	10	35.8	40.5	44.4	57	1
	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	85		107	88	1	107	37	34	8	44.4	53.6	54.4	67	连续	10	34.4	43.6	44.4	57	1
	砂尘试验	80		79	20	1	79	66	20	22	42	43.6	54	53.2	连续	10	32	33.6	44	43.2	1
	风速校准	80		64	20	1	64	81	20	22	43.9	41.8	54	53.2	连续	10	33.9	31.8	44	43.2	1

2.2 噪声预测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西厂界为共用厂界，根据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图，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 dB(A);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 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 (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预测线声源时取 10, 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 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噪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衰减至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面源在厂界处的预测值 单位: 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15.2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1.2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2.8	65	达标

表 24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北 10m 上河村	53	21	53	昼间	6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 东、南、北厂界昼间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废抹布手套。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废矿物油: 试验台过程中需按要求对样品中机油进行更换, 该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 本项目新增 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试验过程会产生一部分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产生量约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类别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16	试验	液态	石油烃	3 个月	T, I	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试验	固废	石油烃	1 个月	T, I	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2 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西苑公司厂区北侧已建设一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可以储存 6t 以上的危险废物,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废物产生量约为 0.48t/a, 现有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10m ²	密封桶装	5t	1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1t	1年

3.3 其他管理要求

(1) 厂区危废间防渗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措施如下：

①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险废物均分类暂存在专用容器内；危险废物均放置在铁质托盘内，防止因泄露造成环境污染；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

(2)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

影响较小。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有影响的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机油及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因子主要为石油烃类，污染方式主要为垂直入渗，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

4.2 防控措施

为防止油类物质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项目分区防渗如下：

表 27 本项目分区防渗

序号	单元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内机油存放区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及机油存放区所在区域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六防”等要求进行防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储存，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建设单位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情况发生，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5、环境风险

5.1 风险物质调查及风险潜势判定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西苑公司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包括机油、废矿物油）、氨气。本项目试验过程所用柴油依托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现有加油站，站内共 3 个储量 15t 的地埋储罐；氨气、机油分别依托西苑公司整机 1 车间现有氨气房和机油存放区提供，本次建设完成后风险物质柴油、氨气、机油的最大储存量未发生变化，故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不变。

根据现场调查，机油暂存在整机 1 车间西侧机油存放区内，厂区最大储存

量为 1.36t；废矿物油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6t；氨气储存在厂区整机 1 车间氨气房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28t。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28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序号	分布位置	特性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值 Qn/t	Qn 值
1	机油存放区	易燃	机油	1.36	2500	0.00054
2	危废暂存间	易燃	废矿物油	0.6	2500	0.00024
3	氨气房	易燃 易爆	氨气	0.28	5	0.14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0.1408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1408<1，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2 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项目在机油、氨气等原辅材料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泄漏、燃烧等事故风险，可能会对厂区及周围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对厂区周围大气环境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5.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储存和使用危险品的性质，建设单位已进行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内机油存放区按照要求进行重点防渗，设置防漏托盘，设置标识牌（危险特性、MSDS、应急联系人）；液氨采用钢瓶储存，放置在混凝土氨气房内，设置有安全风险告知牌、喷淋系统、气体自动检测系统、视频监控、安全风险告知牌、静电接地装置、静电接地报警器灯等预警装置，配备应急物资。

②提高操作管理水平，机油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制订应

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预案》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③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临时存放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④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和保存风险物质，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6、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废气	DA00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1次/年	
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废气	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1次/年	
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废气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1次/年	
CJ250 台架试验废气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1次/年	
低功率动力测试系统废气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1次/年	
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废气、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中发动机试机尾气提标治理限值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	1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绿化用水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	东、南、北厂界	L _{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环保投资

本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7%。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30 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废气	样品自带废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20
	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废气	样品自带废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废气	样品自带废气处理设施 (DOC+DPF+SCR)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1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依托现有
合 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 物 项 目	环境 保护 措 施	执行 标 准
大气环境	混合动力 拖拉机综 合检测平 台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氮 氧化物	样品自带废气处理 设施 (DOC+DPF+SCR) +1根15m高排气筒 (DA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洛 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 专项方案》中发动机试机尾 气提标治理限值
	液压悬挂 可靠性试 验台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氮 氧化物	样品自带废气处理 设施 (DOC+DPF+SCR) +1根15m高排气筒 (DA005)	
	液压悬挂 性能试验 台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氮 氧化物	样品自带废气处理 设施 (DOC+DPF+SCR) +1根15m高排气筒 (DA004)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氨 氮、SS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用于 厂区绿化,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 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1绿 化用水限值要求
声环境	东、南、北 厂界	等效连 续声压 级	厂房隔声和距离衰 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及机油存放区所在区域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六防”等要求进行防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储存,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建设单位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情况发生,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内机油存放区按照要求进行重点防渗,设置防漏托盘,设置标识牌(危险特性、MSDS、应急联系人);液氨采用钢瓶储存,放置在混凝土氨气房内,设置有安全风险告知牌、喷淋系统、气体自动检	

	<p>测系统、视频监控、安全风险告知牌、静电接地装置、静电接地报警器灯等预警装置，配备应急物资；</p> <p>2、提高操作管理水平，机油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预案》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p>3、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临时存放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p> <p>4、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和保存风险物质，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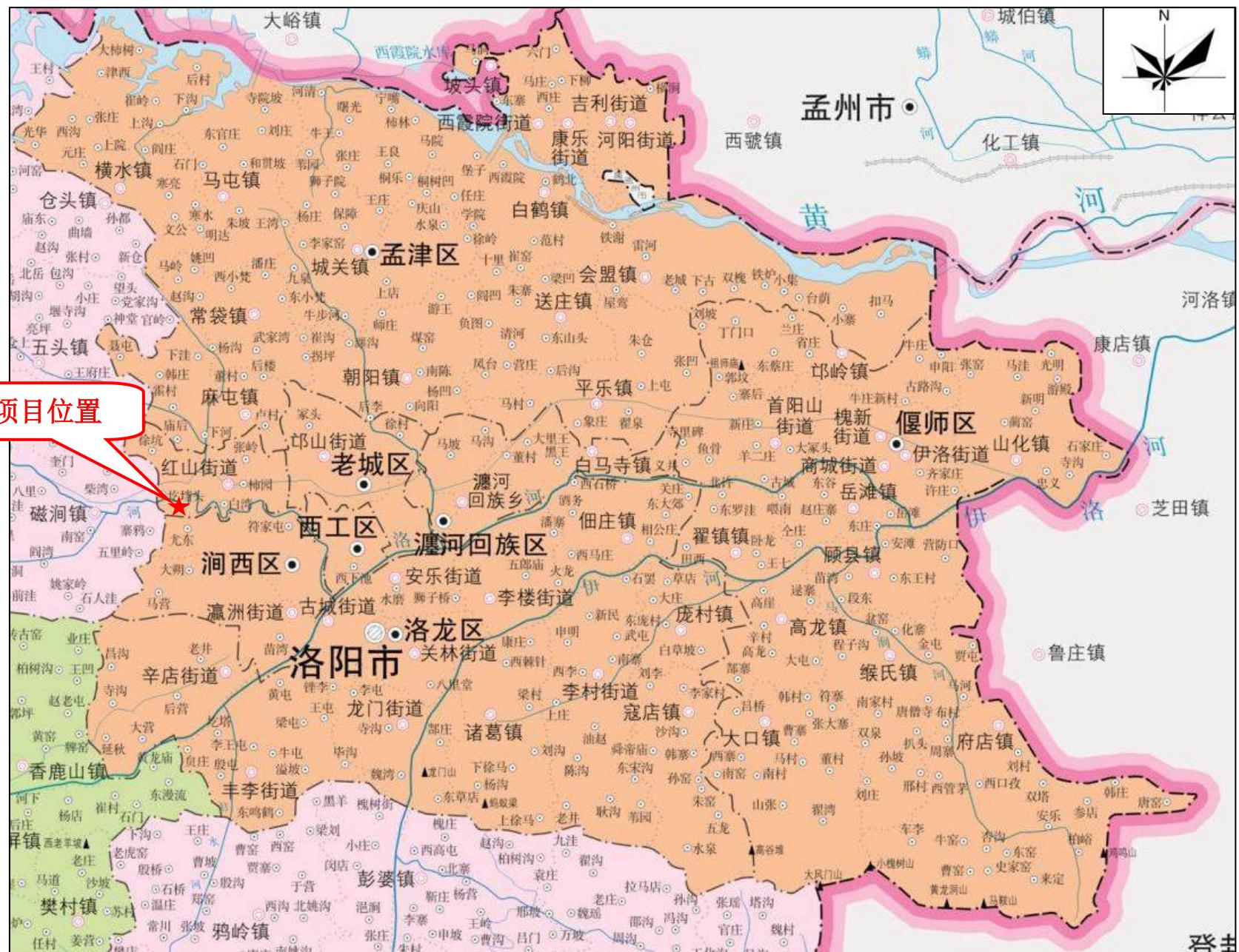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建成使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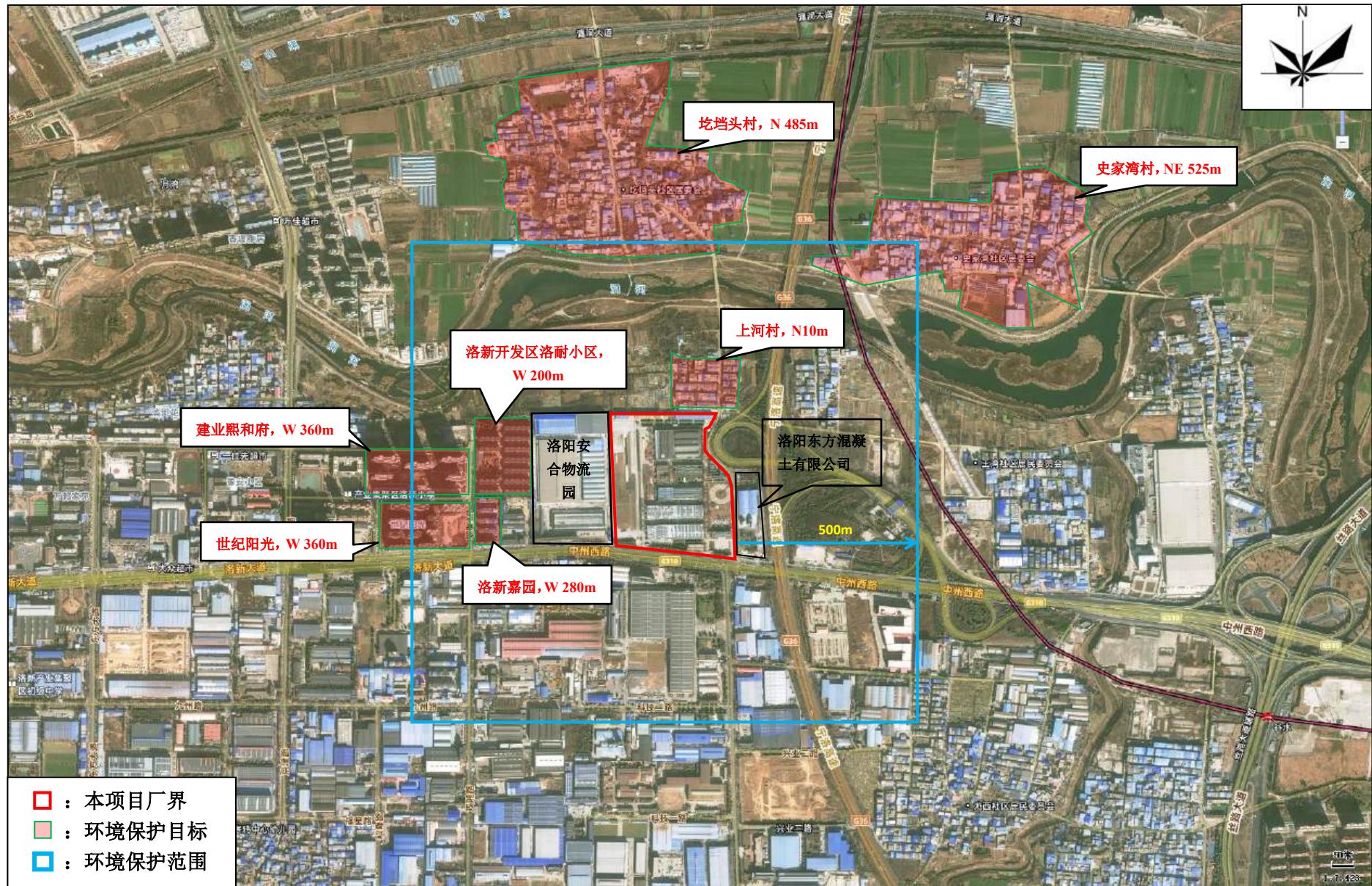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81	/	/	0.0480	0	0.1061	+0.0480
	非甲烷总烃	0.1215	/	/	0.3705	0	0.4920	+0.3705
	氮氧化物	0.0568	/	/	0.4951	0	0.5519	+0.495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0	/	/	0	0	10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48	/	/	0.16	0	0.6	+0.16
	废抹布、手套	0.01	/	/	0.01	0	0.0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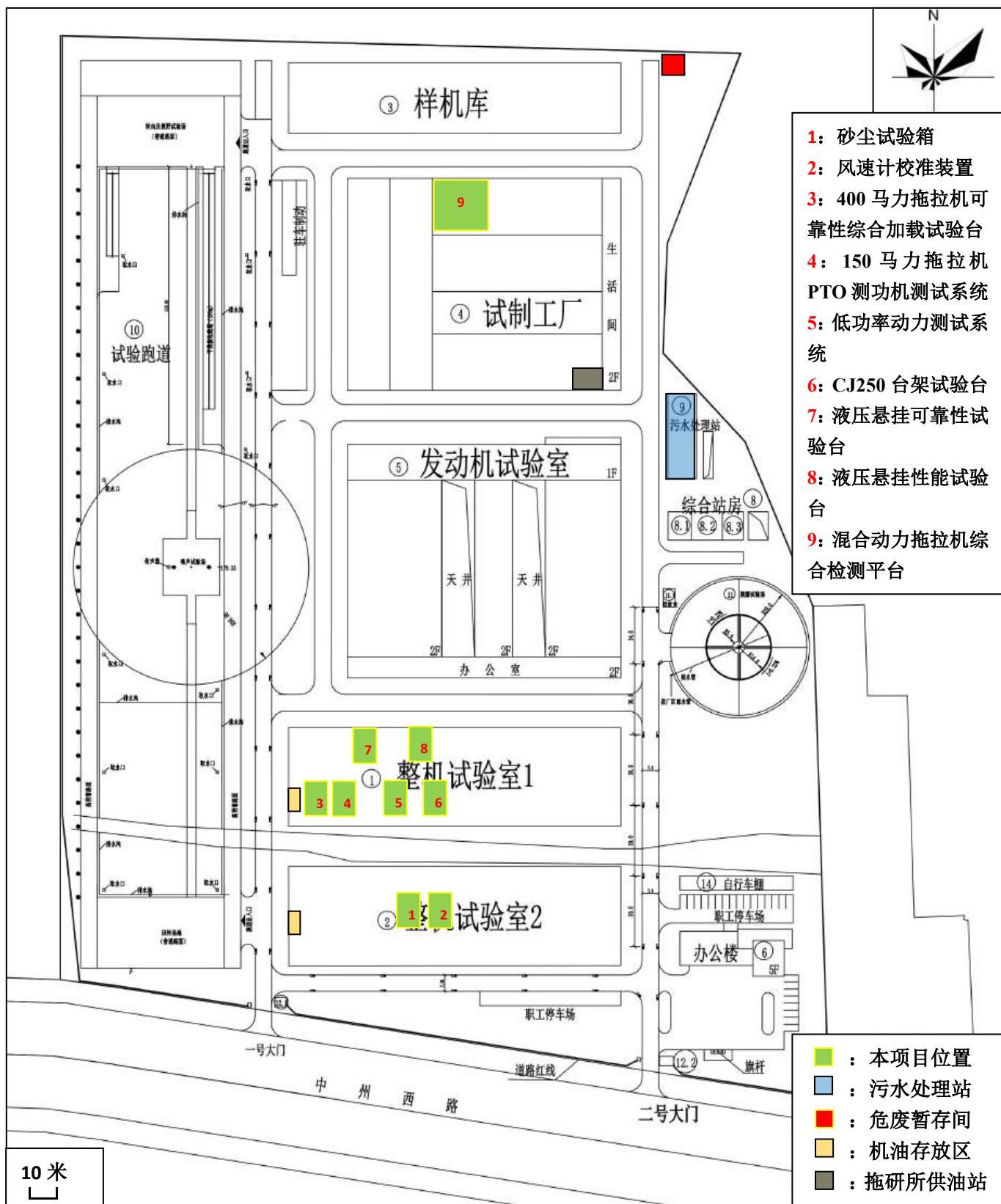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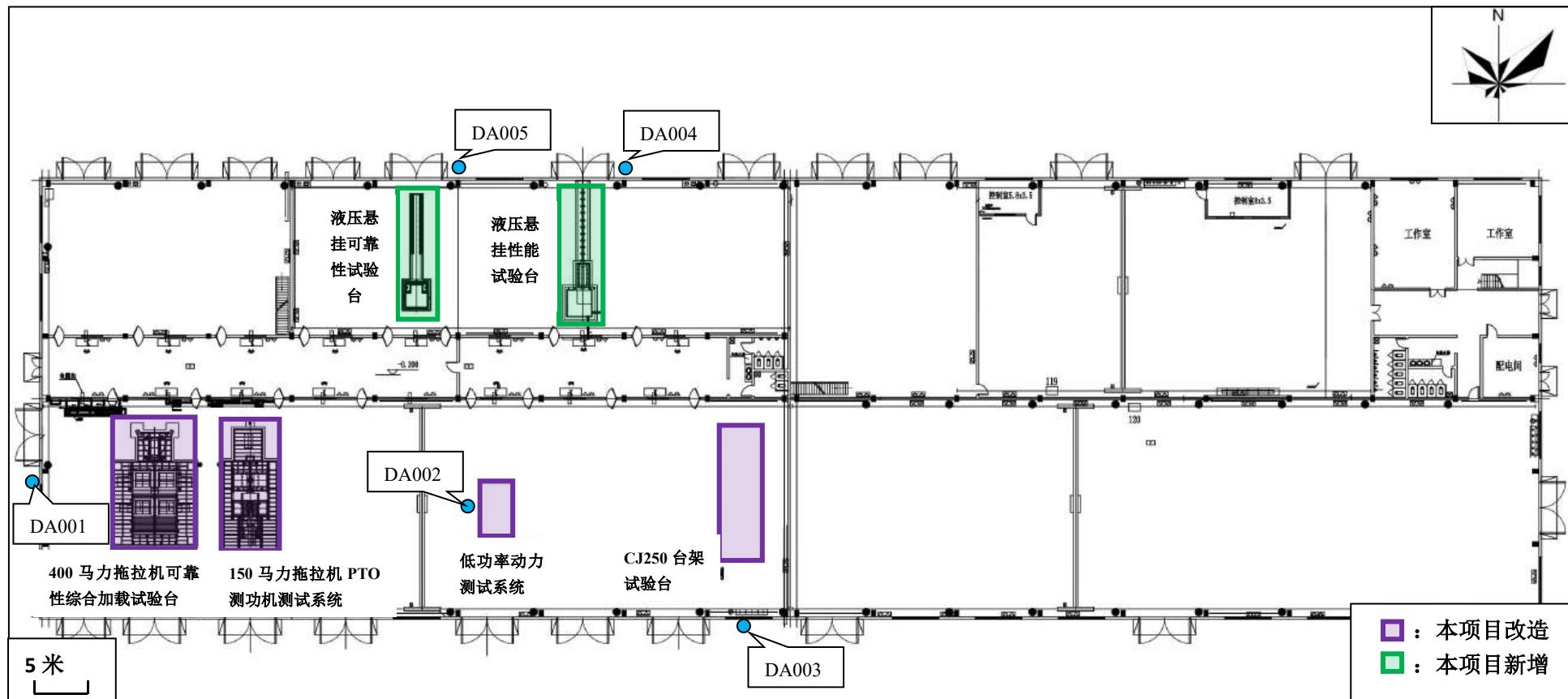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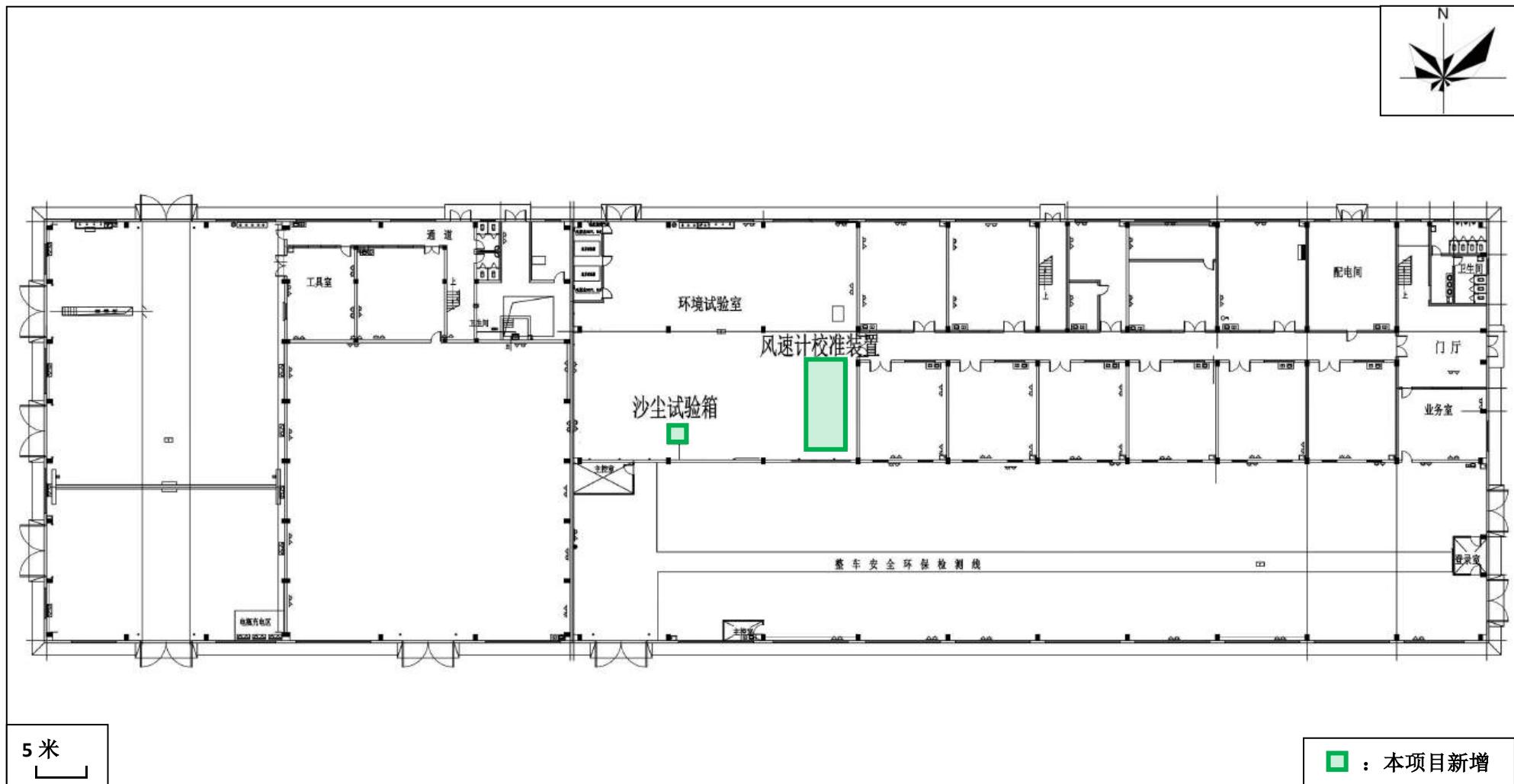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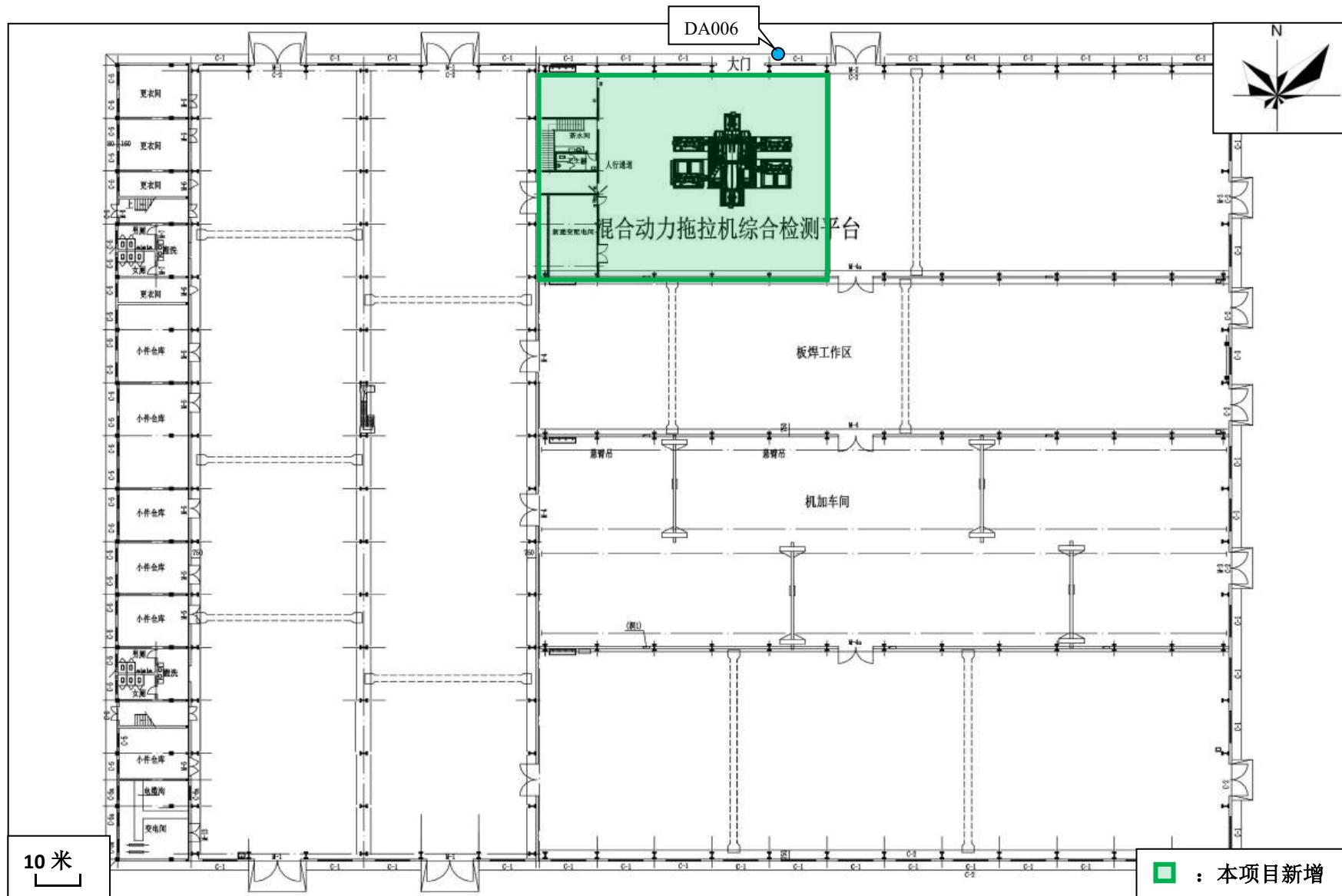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3-2 整机 1 车间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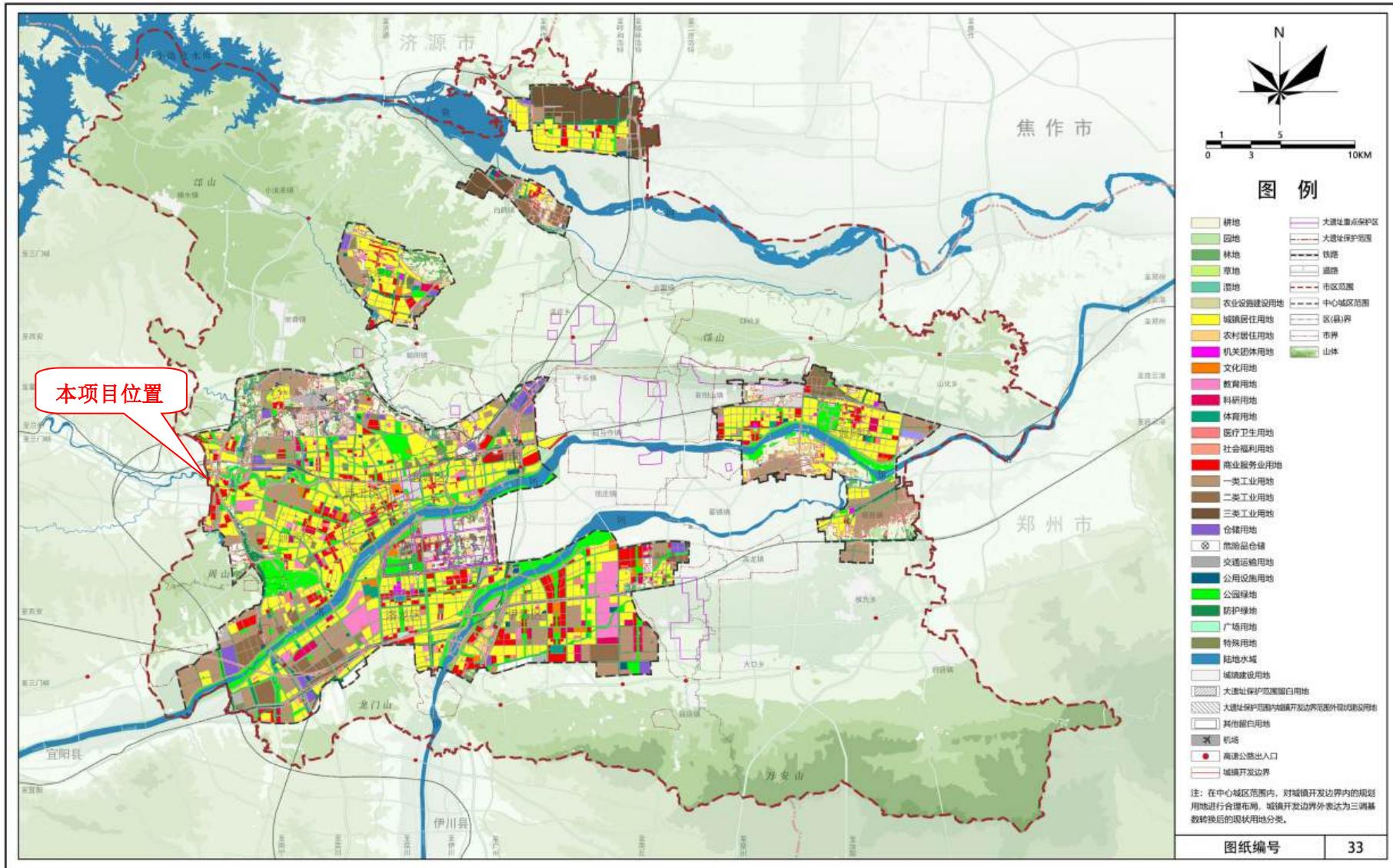
附图 3-3 整机 2 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图 3-4 试制车间平面示意图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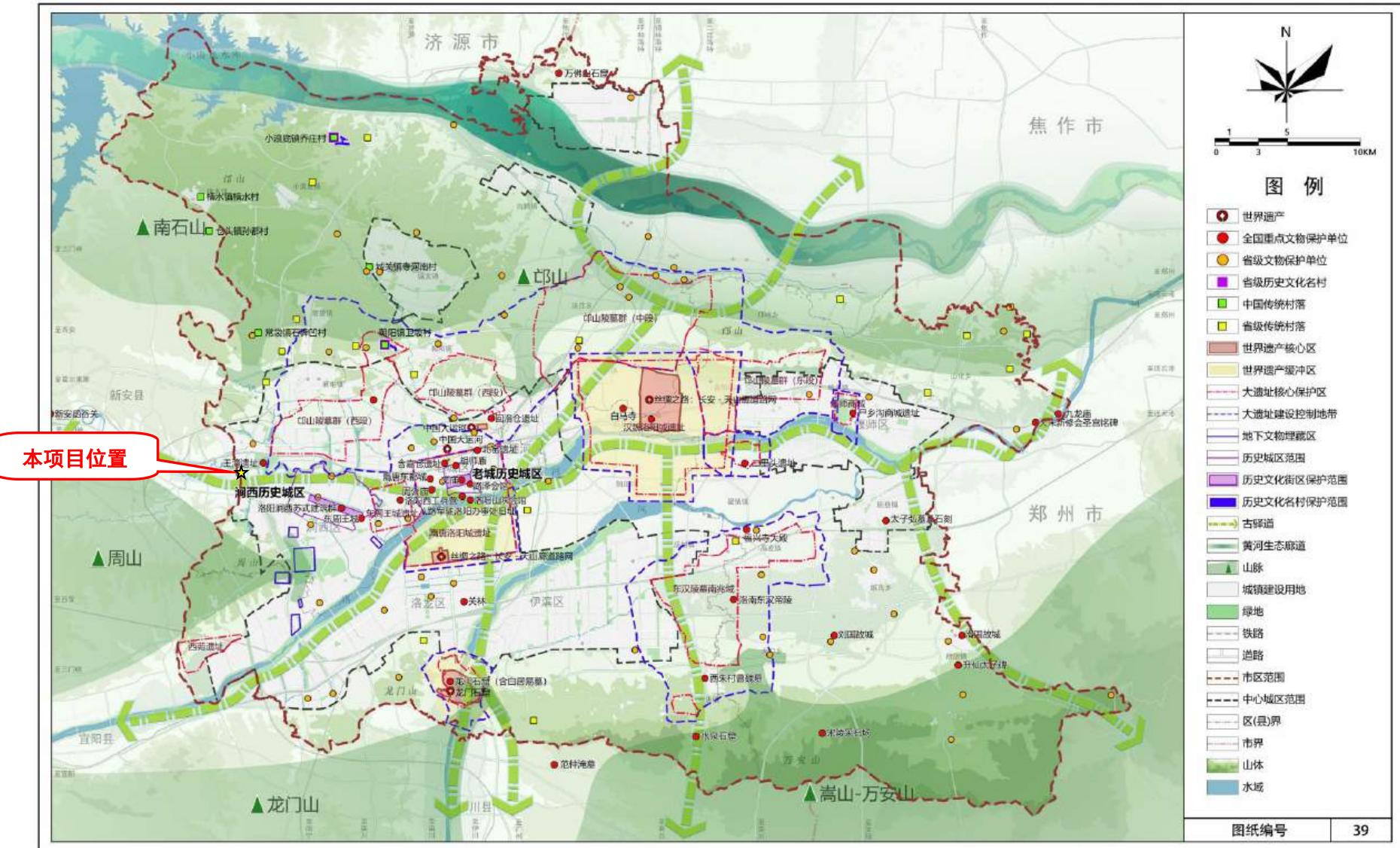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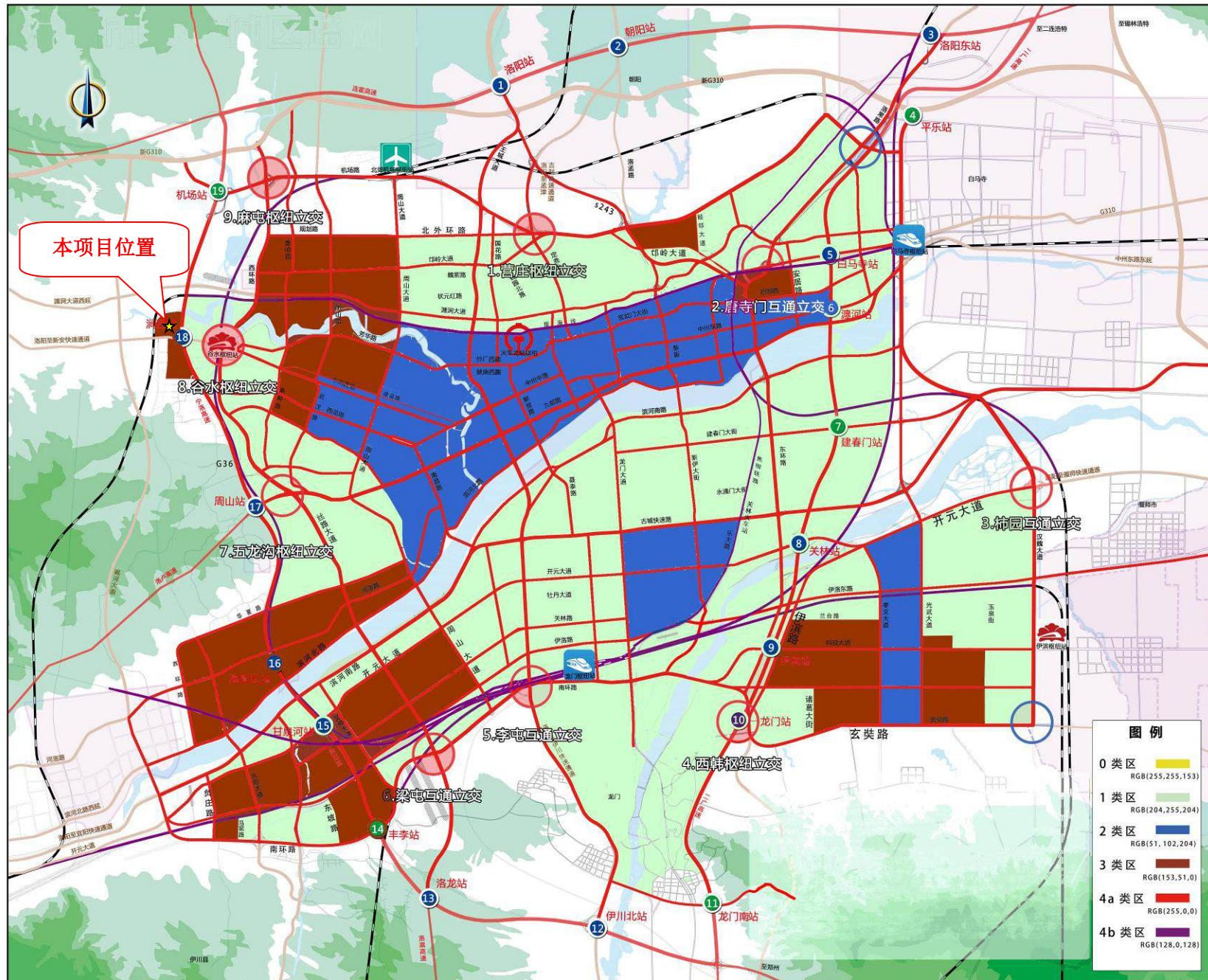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洛阳市国土空间位置规划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附图5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LO YANG SHI XIAN JIN ZHI ZAO YE JI QU KONG JIAN FA ZHAN GUI HUA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用地规划图 [2009-2020]



图例

居住用地	村民安置用地	中小学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给水加压站	长途客运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公共绿地	防护绿地	生态绿地
轨道交通线路					

洛阳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07

附图 7 项目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LUO YANG SHI XIAN JIN ZHI ZAO YE JI JU QU KONG JIAN FA ZHAN GUI HUA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 [2009-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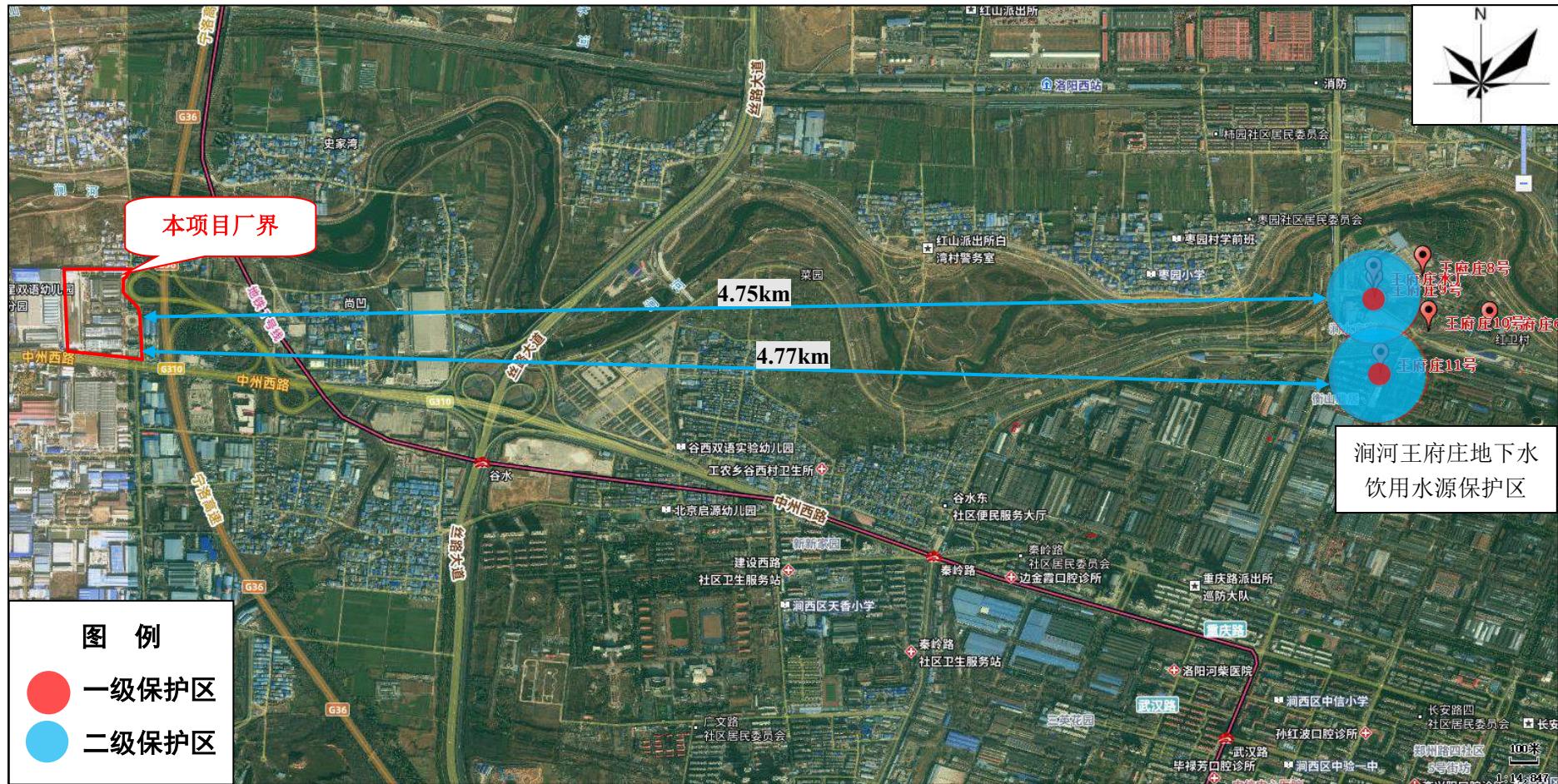
图例

绿化用地	河流水域用地	铁路用地	用地边界	产业组团	现代服务业组团
产业发展轴	标准厂房用地				

洛阳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12

附图 8 项目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洛阳市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



厂区大门



南侧中州西路



东侧无名道路



整机 2 车间砂尘试验场地



整机 2 车间风速校准场地



整机 1 车间 400 马力拖拉机可靠性综合加载试验台与 150 马力拖拉机 PTO 测功机项目场地

附图 11 现场照片



整机 1 车间液压悬挂性能试验台项目场地



整机 1 车间液压悬挂可靠性试验台项目场地



试制车间混合动力拖拉机综合检测平台



整机 1 车间 CJ250 台架试验场地



厂区污水处理站



危废暂存间

附图 11 现场照片



机油存放区



拖研所柴油库



整机 1 车间氨气房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 11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公司为我单位“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单位将按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咨询费用依照相关文件及合同执行，请据此展开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7月31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0305-04-02-791521

项 目 名 称: 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572411015XM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 地 点: 洛阳市涧西区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206号

建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针对大马力智能拖拉机整机关键性能专用智能检测装备缺乏的问题,设计可实现多轴耦合、高速高响应、多电机分布直驱的大马力智能拖拉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关键性能测试验证平台硬件结构和软件系统,创制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平台。

项目 总 投 资: 2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鼓励类第三十一
科技服务业5.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提升自主 研发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根据《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本项目在一拖技术中心南院(原拖研所)和新区(原一拖集团党校,位于洛阳西郊,南邻310国道)两个厂址进行改扩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环评针对施工期提出的噪声、扬尘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设置围栏、覆盖施工扬尘类物料、洒水抑尘,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新区喷漆室产生的漆雾经纤维吸附、二甲苯和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室及烘干室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南院噪声实验室和新区整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局部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新区发动机试验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HC、NO_x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3、新区清洗废液和含油废水采用间歇絮凝-隔油沉淀-气浮工艺进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过滤-消毒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发动机试验室，不外排；南院生活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南院、新区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Ⅳ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类标准要求。

5、机加设备产生的废切削液、喷漆室漆渣和污水站含油污泥均属危险废物，应按危废管理要求做好厂内暂存管理，其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不得随意丢弃。

四、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3个月内，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涧监表〔2015〕02号

关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重点产品试验检测 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重点产品试验检测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包含两个厂区,分别为南院和新区。南院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39号(即原拖研所),新区位于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206号(即原一拖集团党校),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利用洛拖南院和新区现有试验研发车间,建设重型拖拉机动力换挡传动系试验台、电控系统标定试验台、驾驶室噪声声源识别测试系统、田间作业模拟加载试验装置、激光测振系统、发动机高压共轨试验台、燃气发动机试验装备、节能减排试验室升级、非道路型大功率柴油机排放分析设备、发动机排放实施监视系统35台套重点产品试验检测设备。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该项目南院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新区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发动机试验时排放的冷却循环水,属洁净废水,经洛阳拖拉机研究所中试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该项目节能减排试验升级新增的6个试验台为柴油机发动机

台架产生 HC、NO_x 经 1 根 15 米高的集束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3、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南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或 4 类标准要求。

4、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外售；含油废擦拭布及含油废手套应按危废管理要求在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转移前，要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开具危废转移手续。

5、该项目若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三、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重点产品试验检测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必需向涧西环境保护分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方可投入生产。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应申请涧西环境保护分局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涧西环境保护分局负责对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C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整机产品(非部件)检测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涧西区 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206号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	2022-06-08 17:42:52	2022-06-08 18:01:07	已提交	已修改 已打印
2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重点产品试验检测平台项目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西工区 王祥路206号	2018-03-20 11:17:37	2018-03-21 10:28:46	已提交	已修改 已打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1030572411015XM001Z

排污单位名称: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新区试验基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王祥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72411015XM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有效 期: 2025年09月18日至2030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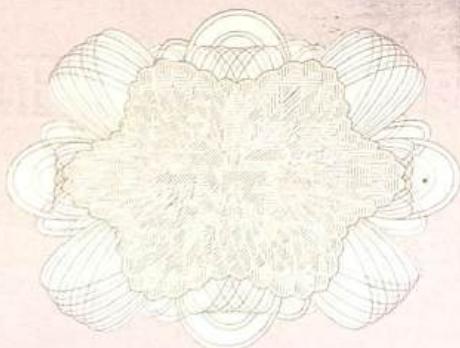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洛市国用(2010)第04010169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座 落	涧西区工农乡王湾村310国道以北		
地 号	410304016001001	图 号	41030401600100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04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135367. M^2	其 中	独用面积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地址: 西苑路 39 号 邮编: 471003

承租方: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地址: 西苑路 39 号 邮编: 47100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所属涧西区西苑路 39 号院内、涧西区王祥路 206 号院内租赁物 (以下简称租赁物, 清单附后) 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4675.73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工业,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 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2 月, 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 / 个月, 即从 / 年 / 月 / 日 起至 / 年 / 月 / 日 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 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原则: 分步实施、逐步与市场价格接轨的原则。

4.2 租金计算原则: 按照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的定价原则, 经甲乙双方商定, 房屋租金为 1567496.32 元。

4.3 每年的 1 月 1 日依据集团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房屋租赁价格进行当年租金调整, 并签订相应房屋补充合同。

4.4 除涉及房屋安全可靠性鉴定及主体结构加固所发生的费用由产权单位负责外, 租赁期内发生的房屋维修及其他费用均由使用单位承担。

4.5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乙方向有关单位申请办理, 因办理供电增容 (包括但不限于增容) 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 30 日内全额向甲方支付 1567496.32 元租金,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付

款或承兑汇票。剩余房屋租赁费的缴纳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完毕，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5%。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第八条 保险责任

8.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九条 建筑物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洛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总图规划与房地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改建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对改建、新建按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总图规划与房地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和流程执行，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11.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5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修改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

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有关税费

15.1 按国家及洛阳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乙各方负责办理。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出租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2 本合同解释权由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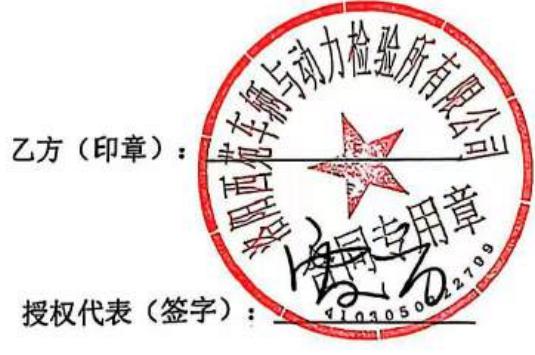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其它条款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订时间： 2015 年 1 月 4 日

控制编号: HNMC-QR-019-004

报告编号: MC(监)字 第 A2508148000 号

附件 6



25161205C010
有效期 2031年3月30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经伪造、篡改、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 5、非本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委托样品检测检验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
- 7、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公司名称：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延光路 18 号 5 幢 3 楼整层

邮 编：471003

电 话：0379-69921158

邮 箱：HNMCJC123@163.com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8.30	检测日期	2025.08.30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北侧 10m 处上河村	检测 1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CZ75	/
			AWA6021A 声校准器 MCZ74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期间, 被检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控制编号: HNMC-QR-019-004

报告编号: MC(监)字 第 A2508148000 号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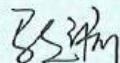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5.08.30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北侧 10m 处上河村	53	42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控制编号: HNMC-QR-019-004

报告编号: MC(监)字 第 A25081480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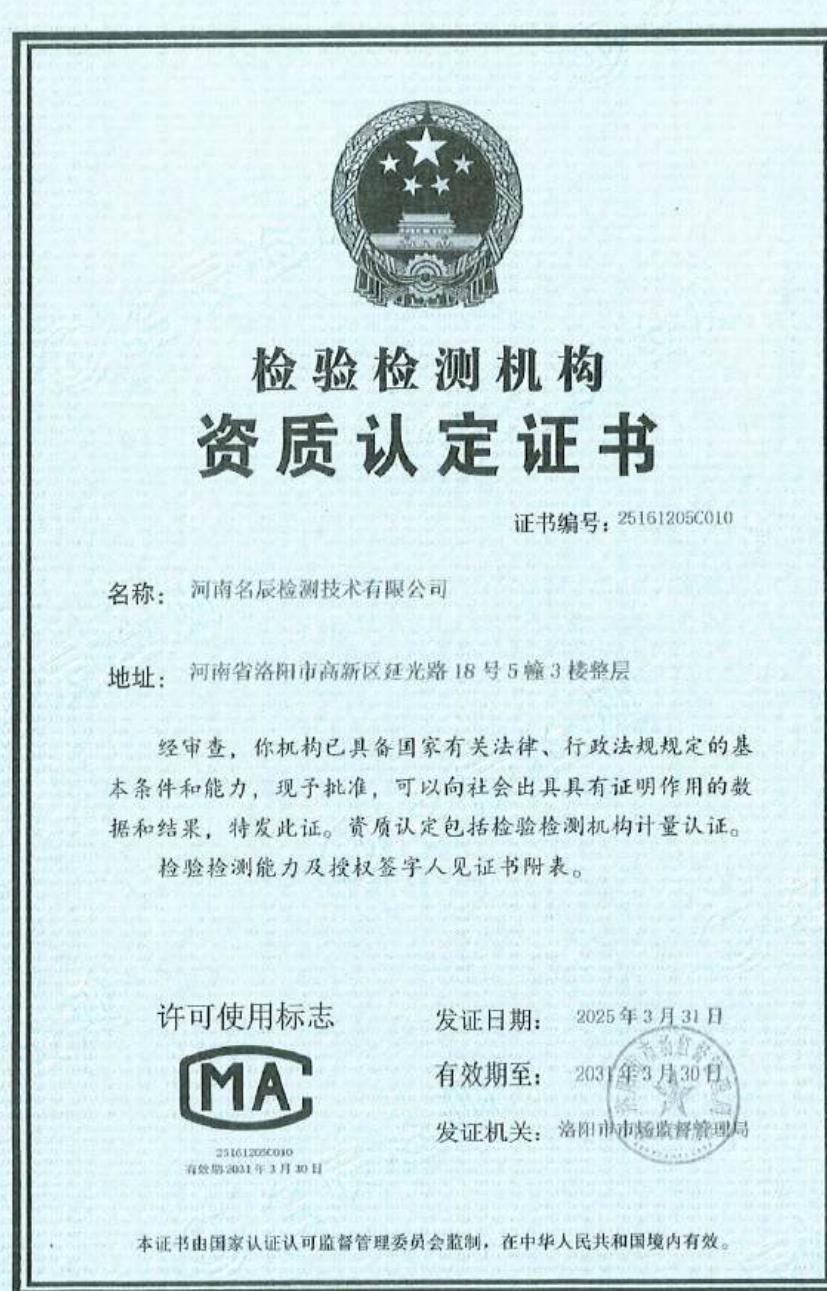
附件 1: 采样照片



控制编号: HNMC-QR-019-004

报告编号: MC(监)字 第 A2508148000 号

附件 2: 资质认定证书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520003	涧西区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	洛阳市	涧西区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	/	/

					<p>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等的工业项目。</p> <p>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p> <p>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	--	--	--	--	--	--	--

					燃煤设 施，减少 废气污染 物排放。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5321028 8	涧河洛 阳市党 湾控制 单元	一般	洛阳市	涧西区	禁止在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内新建、 扩建对水 体污染严 重的建设 项目；改 建建设项 目，不得 增加排污 量	强化城镇 生活污水 治理，加 强污水处 理厂（扩 建、提标 改造）。 现有污水 处理厂外 排水质应 执行《城 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 A 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 准。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52320001		重点	洛阳市	涧西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	/	/

					<p>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p> <p>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p>	
--	--	--	--	--	---	--

					<p>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p> <p>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p>	
--	--	--	--	--	--	--

				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		
--	--	--	--	-------------------	--	--	--

						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5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涧西区	11 个街道办（即湖北路街道、天津路街道、长春路街道、南昌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

				路街道、 长安路街道、 重庆路街道、 郑州路街道、 武汉路街道、 珠江路街道、 周山路街道、 工农街道），除 芳华路-周山 大道-建设路-衡山 路（大唐 洛阳热电 有限责任 公司）区 域外			和个人逐 步通过改 造，使用 清洁能 源。
--	--	--	--	--	--	--	-----------------------------------